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公司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1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 股)的 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563,636 股(含本次新增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6%;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434,875 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0 股;综上,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70,454,375 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563,636 股,占持股总数的 86.57%;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了其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其个人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 12 月 15 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 1,300 万股质押给浦发银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300 万股	否	否	20201215	20211216	浦发银行	8.33%	3.03%	用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70,454,375	39.69%	134,563,636	147,563,636	86.57%	34.36%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4,663,636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1.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6%,对应融资余额 2.23 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偿还未来半年内将到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大部分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属于其间接融资,相关主体已就未来将到期的债务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张庆华先生后续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按约定履约,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为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其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联系住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庆华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 299 号	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保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保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碧胜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界保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时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保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保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保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5905K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99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期限	2015-12-11 至 2065-12-1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脱硫脱硝的设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安全评价;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4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775.98 万元,净资产为 1,969.7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18.41 万元,净利润 160.5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873.58 万元,净资产为 1,733.7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3.92 万元,净利润-137.86 万元。

5、张庆华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张庆华先生主要收入来源有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从长远发展前景上看,张庆华先生投资的一些项目已逐步进入回收期,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7、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庆华先生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 2019 年以前 12 个月曾控制	采购食品	市场化定价	6.32
湖南保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设备采购工程施工		750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张庆华先生兼任董事	出租房屋		141.34
		采购药品		3.25
合计				900.91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为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其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此外,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张庆华先生将压缩对外投资规模,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以降低其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其它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降低质押的潜在风险,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4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春安先生关于其股份减持的通知,李春安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33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夫妇为李春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振国、李喜燕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李春安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33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其中: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5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春安	无限售流通股	398,033,199	10.55%	357,697,499	9.48%
李振国	无限售流通股	544,499,068	14.44%	544,499,068	14.44%
李喜燕	无限售流通股	194,167,786	5.15%	194,167,786	5.15%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136,700,053	30.14%	1,096,364,353	29.07%

注: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日,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5,283,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9,4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除以上质押情形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李春安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7,717,60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李春安先生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3、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申购 5,000 万元理财产品;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申购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31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4.20	2020.12.16	1.65%-3.8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31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04.20	2020.12.16	1.65%-3.83%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资金共计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008,622.2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5.3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5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70.5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2.91	0
合计		25,000	25,000	464.35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4,173,780.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1	2020 年 3 季度公益性岗位补贴	8,875.62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肥西县 2020 年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2	2020 年 9 月软件退税	1,379,465.62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 号
3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合经区管(2019)61 号
4	人才办第五届"创智汇"大赛县内项目首批扶持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肥西第五届"创智汇"双创精英挑战赛公告
5	2020 年 10 月软件退税	1,465,438.91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 号
6	人才办 2020 引才工作先进企业奖励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引才工作先进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7	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重大专项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皖政(2017)52 号
合计		4,173,780.1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173,780.15 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34 天

● 委托理财收益:353,972.60 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整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20/11/11	2020/12/15	34 天	353,972.6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23.287672	0.00
2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33.972603	0.00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33.972603	0.00
4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35.397260	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26.630138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 4144214 号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利用辐照制备灵芝孢子粉壁壳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人:李明焱;李振皓;王晓彤;史月姣;李振宇

专利号:ZL 2018 1 0531969.X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29 日

专利权人: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623703 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轨距挡板三点弯曲试验工装

证书号:第 11936318 号

专利号:ZL 2020 2 0717980.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专利权期限: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实用新型名称:尼龙挡板座试验工装

证书号:第 11942764 号

专利号:ZL 2020 2 0714506.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专利权期限: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8892O1XR

名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伍佰陆拾贰万贰仟捌佰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525.30 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发放主体	获得补贴原因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6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两化融合和企业上云项目资金
	1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永嘉县市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30,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嘉县标准制修订奖励
	195,0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六类行业整治提升补助
	3,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7,0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嘉县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两化融合和企业上云项目资金
长沙奥龙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长沙市天心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 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8,756.16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6,0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2,838.00	2020 年 11 月 6 日		稳岗补贴
杭州奥杭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2,735.31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上海英特斯博体育有限公司	900.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以工代训补贴
南昌奥昌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9,187.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奥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7,934.99	2020 年 9 月 30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防疫抗议基金-保就业计划
成都奥都鞋业营销有限公司	400,024.53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成都市金牛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企业稳岗返还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前,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租赁")无限售流通股 170,1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来源于江苏租赁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国际金融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合计不超过 59,732,999 股,即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1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际金融公司共减持 20,8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计划减持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际金融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0,133,600	5.70%	IPO 前取得:170,133,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际金融公司	20,801,200	0.70%	2020/6/19 ~ 2020/12/16	集中竞价交易	5.65-6.59	129,253,816	未完成;38,931,799 股	149,322,400	4.999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17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11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国建(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建")签订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双方就公司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品牌在河北省邢台市的推广达成合作意向,拟在当地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

公司正在打造"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公司",并通过"直营"和"加盟"双轮驱动。其中,通过加盟方式加强与合作方在授权区域内的广泛的钢结构业务合作,是公司突破区域限制、加快业务在全国市场开拓的重要实施途径。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中科国建(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利斌,旗下拥有多家建筑公司。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国建(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合作区域内经营装配式建筑产业。甲方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集成建筑技术体系、相关配套信息技术和品牌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合资公司支付给甲方资源使用费用 4,000 万元。

2、技术许可与服务内容:

(1)甲方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及未来 10 年内后续研发的居住集成建筑与公共集成建筑技术体系专利及专有技术;

(2)甲方所控制企业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发的与装配式集成建筑相关配套的信息技术。

(3)甲方所拥有的"精工"或"绿筑"品牌及 VI 标识系统。

3、其他资源支持: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装配式集成建筑技术体系的产业基地建设所需的工艺规划、技术方案以及设备要求、生产工人配置要求和投资估算等相关资料。协助其建立工厂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并提供工厂管理、工程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系统培训。

甲方可向合资公司有偿提供工程设计资源支持,包括甲方设计部、甲方全资或控股设计公司,以及甲方战略合作设计院,具体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绿筑 GBS 装配式建筑体系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有利于公司钢结构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开拓。

2、本次协议的签署,涉及资源使用费 4,